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出 生 日 期	畢 業 年 月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	
年 月 日	手 機：	住 宅：		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(計 14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至少 4 科選 2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	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		
教育哲學	選修	2				教育概論	選修	2			

2. 教育方法學課程 (必修 6 學分，至少 6 科選 3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學原理	選修	2	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修	2			
班級經營	選修	2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	
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修	2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

3. 教育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不得抵免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	/	/	/	/	/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2			
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	/	/	/	/	/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實習	必修	2			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參考科目(計 12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(至少選修 12 學分，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			教育人類學	選修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2				環境教育	選修	2			
資訊教育	選修	2				電腦與教學	選修	2			
教育行政	選修	2				生命教育	選修	2			
德育原理	選修	2				兩性教育(性別教育)	選修	2			
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中等教育	選修	2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			青少年心理學	選修	2			
生涯教育	選修	2				視聽教育	選修	2			
教育法規	選修	2			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2				人權教育	選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			比較教育	選修	2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選修	2				學校行政	選修	2			
教育統計	選修	2				課程評鑑	選修	2			
教育史	選修	2			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
現代教育思潮	選修	2				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選修	2			
科學教育	選修	2									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修習領域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修習組別/專長：_____

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(計 2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(至少 22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- 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(至少各 4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備註
領域 核心 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必修	2				必修

主修專長：輔導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備註
專 門 課 程	輔導 專長 專門 課程	統整課程設計與教學	選修	2			至少 22 學分 (應修習其他領域各 4 學分)
	諮商概論	選修	2	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選修	2				
	生涯輔導	選修	2				
	教師行動研究	選修	2				
	人際關係	選修	2				
	危機處理	選修	2				
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選修	2				
	團體輔導實務	選修	2				
	心理衛生(或健康心理學)	選修	2				
	人格心理學	選修	2				
	情緒心理學	選修	2				
	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
	藝術治療	選修	2				
	遊戲治療	選修	2				
完形治療	選修	2					
諮商倫理	選修	2					

主修專長：童 軍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備 註
專門課程	童軍教育原理(或童軍教育)	選修	2				至少22學分(並應修習其他領域各1學分)
	環境教育(或環保教育)	選修	2				
	安全教育與急救	選修	2		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選修	2				
	合作學習	選修	2				
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	
	野外生活技能	選修	2				
	自然體驗活動	選修	2				
	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	選修	2				
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選修	2				
	學校活動辦理與設計要領	選修	2				
	危機辨識與處理	選修	2				
	童軍組織與訓練	選修	2				
	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	選修	2				
	童軍技能	選修	2				
團體動力學	選修	2					
野外心理治療	選修	2					

主修專長：家 政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備 註
專 門 課 程	家政教育概論	選修	2				至少 2 學分 (並應修習其他領域各 1 學分)
	婚姻與家庭	選修	2				
	家庭發展	選修	2				
	家庭資源與管理	選修	2				
	家庭與法律	選修	2				
	兒童與家庭福利	選修	2				
	人類發展	選修	2				
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	
	性別教育(或兩性教育)	選修	2				
	食物學	選修	2				
	營養學	選修	2				
	食物製備	選修	2				
	服裝概論	選修	2				
	織物學	選修	2				
	服飾流行文化	選修	2				
	生活禮儀	選修	2				
消費者教育	選修	2					

申請者簽名	師資培育中心	
	承 辦 人	主 任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適用 92 及 93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2. 請檢附**歷年學分成績表**(正本)及**抵免學分申請表-專業及專門各一份**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之學年度及分數(或抵免)，俾認定學分。
3.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習科目請依據 93.10.26 台(三)字第 0930140631 號核定之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辦理。
5. 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另須繳交**工本費 100 元**。(是否已繳費：是否)

北教大()中教學分證. 中專認定證字第 _____ 號